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招标序号：缙招标 JS2026-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审核表

招 标 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或章)

日 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或章)

日 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5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6
附录 C 廉政合同	6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4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78
二、信用投标文件(格式)	82
三、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缙招标 JS2026-

1. 招标条件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已经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缙发改投资〔2025〕28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9-331122-04-01-150625，建设资金争取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业主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概算投资14299.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685.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97.41万元，预备费416.49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标准厂房、配套功能设施以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室等。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区块。

2.2 本次招标范围：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监理全过程监理，包括参加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包括设备购置）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招标人询价工作；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最高投标限价为：101.5602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450个日历天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等监理服务。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4 在 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 E 等级及以上（以“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

3.10 /。

(三) 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4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 2 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3.15 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2026 年__月__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4.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4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 980000；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 CA 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5.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6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华西路 69 号

联系人：朱展宏

电 话：0578-302395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朝晖北路 43 号

联系人：陈凯丰

电 话：15968148113

邮 箱：451397277@qq.com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578-3016190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华西路69号 联系人：朱展宏 电 话：0578-3023958 邮 箱：/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朝晖北路43号 联系人：陈凯丰 电 话：15968148113 邮 箱：451397277@qq. com
1. 1. 4	项目名称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区块。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3. 2	计划监理服务期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450 个日历天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等监理服务。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书面递交到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朝晖北路43号)。 联系方式: <u>15968148113</u> 联系人: 陈凯圭。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s://lssggzy.lishui.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 / 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_____ / 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 即: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101.5602万元</u>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整</p> <p>(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3.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 (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p> <p>3.2 交纳要求:</p> <p>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 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 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另保函(保单)的办理, 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保函开具对象为招标人, 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p> <p>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 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转入虚拟子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 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p> <p>收款单位名称: 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p> <p>银行账号: 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 在2.0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p> <p>③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 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 有效保函(保单)视作到账。</p> <p>保证金的退还: 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p>
-------------	---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input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7.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 《投标诚信函》； 9.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查询打印页； 10. 项目监理班子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p>(二) 评审打分资料：</p> <p>资信、业绩评审资料：</p> <p>投标人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信用等级、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相关证明材料等。</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现场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二) 其他要求：_____</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LSSTF）。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9时00分（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解密截止时间：提示解密后30分钟内（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
4. 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经延长后仍未解密成功的；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5）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人脸识别签到的。 6. 其他：____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3. 开标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 4. 其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5. 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

		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评审区间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在10名及以下的，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不足6名全数进入)；有效投标人在11(含)~15(含)名的，推荐8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在16名及以上的，推荐9名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lssggzy.1ishui.gov.cn/)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7.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 <u> </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询、答辩 (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 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或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 13. 报价评审时, 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u>若有算术性差错, 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u> 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在披露期限内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时间为准);
-----------------	---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被锁定。</p> <p>18.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p> <p>19. 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图表等）超过100页的；</p> <p>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p> <p>2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p>(一)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p> <p>(二)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一)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她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p>

	<p>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
10.5	特别说明

	<p>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省外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10.6	<p>需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项目采用2.0系统电子招投标，因2.0系统软件格式存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或顺序不一致的情况，只要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均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系统软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3.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以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格式为LSSTF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丽水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2.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招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测试播放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p>

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选择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情况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及以上、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及以上完整版。

(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有利于不见面开标环境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

	<p>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需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lssggzy.1ishui.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中的“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 9980000。</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
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
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信用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 12 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3) 投标诚信函；
- (4)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 (5) 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 (6) 投标人企业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 (8)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 (9) 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12) 资信、业绩部分自评表。
-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投标文件

- (1) 监理人员;
- (2) 质量控制;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 (6) 合理化建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2 投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内容。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5.2.3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系统提

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以前附表为准。

5.2.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5.2.5 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丽水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2.6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2.7 开标特别说明

-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可以解密时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上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

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 2 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

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 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 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 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 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 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 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 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 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评标分离法

评标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

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诚信评分 (采用扣分法, 扣分不设分值上限, 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每次扣 1 分; 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 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 (0-5 分)	<p>企业业绩 (0-3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单个合同工程费用 64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上(包括地下室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得 3 分。 <u>注: 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 项目建设规模等指标在上述资料之一中体现;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 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 竣工验收文件>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u> <u>以上资料复印件进入信用投标文件。</u></p>	<p>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1 分)</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 单个合同工程费用 64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上(包括地下室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得 1 分。 <u>注: 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 项目建设规模等指标在上述资料之一中体现;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 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 竣工验收文件>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u></p>

		<u>以上资料复印件进入信用投标文件。</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0-1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u>注：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u>
3	企业信用(0-2分)	企业诚信得分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单位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月份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其中企业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2 分， B 级的得 1.5 分， C 级的得 1 分， D 级的得 0.5 分， E 级得 0 分。 <u>注：需提供企业“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单位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信息查询打印页进入信用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u> 未在丽水市智慧工地平台上完成“诚信登记”的监理企业而影响获取企业信用等级的，按 0 分处理。如对获取的企业信用等级存在异议的，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中信用等级异议处理，但不影响本次企业信用等级的使用。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序号	评 分 内 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监理人员	10	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 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 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2	质量控制	10	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人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9.5-10 分； 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 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 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 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	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 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 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5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4.5-5 分； 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 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6	合理化建议	5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 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 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2. 监理大纲评审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或未按要求书面说明具体理由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C 级☑D 级，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frac{A1+A2+\dots+An}{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1-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 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43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3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其中资信、业绩为 7 分、监理大纲为 50 分，报价为 43 分，总得分为 100 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 ≤ 6 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予以

推荐。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0 名及以下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6 家予以推荐；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1(含)~15(含)名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8 家予以推荐。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6 名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9 家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土建工程监理酬金：_____。
2. 装修工程监理酬金：_____。
3.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包括在上述监理酬金内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450 个日历天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等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部分全文引用 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监理全过程监理，包括参加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包括设备购置)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招标人询价工作；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以下：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 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 做好记录, 并整理出具会审纪要; 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的有关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 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 对周边房屋、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 审批开工报告, 复核灰线, 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 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控制工程进度;

(5) 督促、检查施工方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

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6) 审查施工方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方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督促材料的供应计划。

(7)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8) 对施工变更的量、价签证，参与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9)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0)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方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1)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12)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做好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做好各分部工程的验收。

(13) 组织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4)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15)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施工方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6)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7)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8) 监理人应全面配合委托人做好本项目的验收组织和资料归档工作。

(19) 协助委托人做好暂定价材料的询价等工作。

(20)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对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

(21) 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工程全面竣工交付使用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合同、资料、信息管理，现场施工单位组织协调；竣工验收、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2)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及时配合施工方进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23)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的审查，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4) 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需监理承担的本职工作。

(25)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业主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四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不需要提供竣工图及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

(26) 保修阶段监理（包含但不仅限于）：在工程保修阶段，存在返修或修理等情况等，督促承包单位保修，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并出具相应的监理文件（如签证、质量验收等），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27) 按《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市本级）》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等事宜的监督管理。

(28)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浙江省、丽水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件执行。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
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968148113

时间和方式为：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1) 监理酬金总价包干，签合同价即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5.3.2、付款方式:

1. 工程付款方式:

1.1 监理开工令发出且监理人按委托人书面通知人员配备并进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项目完成至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监理费的 30%；

1.3 项目完成至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监理费的 60%；

1.4 项目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备案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0%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工程结算资料审定后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98.5%；剩余监理费在工程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注：委托人支付监理人所有款项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款附加工作酬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费。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包含在签约酬金内，不另行支付。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包含在签约酬金内，不另行支付。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丽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_____ / _____。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工程开工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纸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的遗漏、缺项、错误，并及时提出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上报，并每月定期汇总报委托人。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9.2 监理单位应接受委托人对其操作规范性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监理大纲和监理合同做好监理工作，监理过程中若未按上述约定履约合同的，经委托人核实后按监理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9.3 合同签署后 7 天内不提交监理规划或监理细则，未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或未按规定时间内给予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9.4 未如实对施工方项目班子进行考核与记录，与施工方串通弄虚作假；未提供监理月报，或委托人有要求的相关报表，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9.5 应发而未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未督促施工单位上报下月进度计划或调
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968148113

整后的总进度计划不力的，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9.6 监理工程师应在 7 天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作，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对各类工程进度款、联系单、工程签证等签署明确意见，不得出现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语句，如有类似事件发生，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对本工程相关的文件不得拒签，如有类似事件发生，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9.7 未认真核对竣工图，每发现差错一次，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按损失的 30% 赔偿，不超过监理服务费。项目结算送审前对资料不认真核查，给委托人带来较大经济损失的，按损失的 30% 赔偿，不超过监理服务费。

9.8 监理员应旁站而未旁站，旁站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对隐蔽项目、分项、分部工程未进行检验、无书面情况记录，就同意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每次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9.9 监理单位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游标卡尺、全站仪、电脑、数码相机、工程质量检测器、漏电电流测试仪、接电电阻测试仪、红外线钢筋砼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水准仪等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必备仪器设备，若仪器不能完全到位的，按 1000 元/件的标准扣罚。未认真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每次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9.10 对现场相关试件制作及抽样未见证取样、帮助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甲方每次有权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9.11 监理人员对各项过程检查或验收时提出整改意见复查不到位的（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整改的情况除外），每次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9.12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丽水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同时总监每更换一人有权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9.13 监理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更换，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专监每更换一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更换一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以上标准的 2 倍额度予以处罚，严重的将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委托人可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中止合同。监理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按月承诺到位天数驻扎现场，且专监和监理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9.14 监理班子成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到位天数到位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到位天数到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理员未按承诺到位天数到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项目班子成员中任何人月累计 9 天不到位或服务期内累计 30 天不到位的，按 9.13 条擅自更换处理，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按不良行为处罚。

9.15 在合同实施阶段，经查实监理人有以下行为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①经营挂靠，②非法分包、违法转包等。经查实发现监理单位有“只坐收管理费”对项目监理部缺乏监管的转包行为，将对中标单位，公司法人、总监等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经济及行政处罚。

9.16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前，将监理人的服务质量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见下表），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总分在应得分 80%以上的为合格，80%以下的为不合格，根据考评结果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监理人应无条件对考核结果签收确认，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当履约考核

为不合格时，将视为违约情况，酌情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当连续两次履约考核不合格时，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9.17 若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服从委托人管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9.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监理人的人员素质、技术力量及管理能力未能履行投标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监理现场管理失职，监控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混乱，达不到预定要求，监理人员违反廉政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整及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监理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监理人违约论处，委托人可终止本合同，将监理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9.19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一经发现人员必须进行更换且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9.20 根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并及时按照相关条款发出违约金通知，如未按合同条款进行管理，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1 未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责任导致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2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委托人有权从工程监理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总额无上限。

9.2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内部评价，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具体评价标准由甲方确定。

9.24 其他未尽事宜可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或按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岗位证书名称及证书 编号	承诺到位天数	上岗起止时间

附录 C 监理单位季度工作考核表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满分	违约事项及扣分方法	扣分	实际得分
质量控制	测量控制	5 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测量资料（扣 1 分） 2、承包人施工放线有误而监理验收时未发现（扣 2 分） 监理人员不进行实际的测量复核（扣 1 分） 3、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施工控制桩点情况心中无数（扣 1 分）		
	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方案审批工作	5 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扣 1 分） 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的问题（扣 1 分） 工程情况发生情况变化，监理人员未及时指令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扣 1 分） 未核查承包人的质量自保体系或承包人质量自保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扣 1 分） 未核查承包人的设备和试验室，或承包人的设备和试验室不满足合同要求而监理未给予指令（扣 1 分） 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优化方案（视情况加 1-3 分）		
	工程材料控制工作	5 分	未按规定的期限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材料报验单（扣 1 分） 承包人所报验的材料存在问题，而监理对材料进行了批准（扣 1 分） 承包人不按规定的频率报验工程材料，监理人员未给予及时指令（扣 1 分）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扣 1 分） 5、承包人使用未经批复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扣 1 分）		
	施工过程控制	10 分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项目进行旁站（扣 2 分） 监理人员在过程控制中未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扣 2 分） 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未及时指令或对口头指令未进行书面确认（扣 2 分） 监理人员无旁站记录和巡视记录或记录不全面（扣 2 分） 监理人员不做过程控制试验或试验频率不足（扣 1 分） 6、监理人员不清楚施工方案（扣 1 分）		
	验收控制	3 分	监理人员在验收时不进行实测实量（扣 1 分） 监理人员验收资料不真实、不齐全（扣 1 分） 监理验收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扣 1 分）		
	质量事件控制	6 分	监理人员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扣 2 分） 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量事件发生（扣 2 分） 3、发生质量事件未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扣 2 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满分	违约事项及扣分方法	扣分	实际得分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	9 分	1、未及时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扣 1 分） 2、经监理审批的工程计划明显不合理（扣 1 分） 3、监理未对工程进度进行核查，未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扣 1 分） 4、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未及时督促承包人进行计划进度调整（扣 1 分） 5、监理人员不能正确分析制约工程进展的各种相关因素（扣 1 分） 6、无进度计划上墙图表（扣 1 分） 7、监理人员不能有效地控制制约工程进度的相关因素（扣 1 分） 8、对监理权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有效及时向上汇报（扣 1 分） 9、对承包人实施的调整计划不能有效监控（扣 1 分） 10、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取得较好效果的（视情况加 5-10 分）		
合同控制	工程支付控制	3 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支付月报（扣 1 分） 2、未对支付工作进行阶段统计（扣 1 分） 3、支付月报内容不清或计量明显错误（扣 1 分）		
投资控制	工程变更控制	10 分	1、经监理审批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及费用测算有误（扣 2 分） 2、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理由不充分而监理同意工程变更（扣 2 分） 3、承包人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监理未加以指令（扣 2 分） 4、对工程变更同意而监理不能及时提供确切的情况（扣 2 分） 5、监理审批后的变更手续不全（扣 2 分）		
报表及资料	工程分包控制	8 分	1、发现承包人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分包而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扣 1 分） 2、经监理审批的分包商不具备施工能力（扣 2 分） 3、监理人员未能有效地对分包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扣 2 分） 4、未能有效地监督承包人对分包商的控制或承包人对分包工作控制不力而监理未及时指令（扣 2 分） 5、经监理审批的分包资料不全（每次扣 1 分）		
	工程延期索赔控制	9 分	未及时受理承包人的索赔意向（扣 1 分） 对承包人的违约事项未进行有效控制（扣 1 分） 索赔发生时监理人员未及时进行全面记录（扣 1 分） 费用索赔监理评估有误（扣 2 分） 索赔审核依据有误（扣 2 分） 监理提交的关于费用索赔手续不全（扣 2 分）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满分	违约事项及扣分方法	扣分	实际得分
监理报表及资料	监理月报管理	5 分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周报、月报（扣 1 分） 2、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写监理周、月报（扣 1 分） 3、监理周、月报的内容不全面（扣 1 分） 4、监理周、月报中对质量、进度、费用等内容描述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5、评价工程项目无具体数据或编造虚假数据（扣 1 分）		
	监理记录	6 分	1、监理办公室未建立工作台帐或台帐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扣 1 分） 2、无旁站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真实（扣 1 分） 3、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全面（扣 1 分） 4、监理日志填写内容不全面，字迹无法辨认（扣 1 分） 5、监理人员不写监理日志（扣 1 分） 6、未及时编写监理办公室大事记（扣 1 分）		
	监理资料	6 分	1、监理验收资料、试验资料不齐全（扣 1 分） 2、监理资料有虚假问题（扣 1 分） 3、未按规定绘制上墙图表（扣 1 分） 4、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阶段归档（扣 1 分） 5、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扣 1 分） 6、工程联系单的接收和签发未按规定流程执行及归档（扣 1 分）		
	监理人员管理	5 分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换监理人员（扣 1 分） 监理人员工作期间不佩带胸卡（扣 1 分） 监理岗位职责不明确（扣 1 分） 监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扣 1 分） 5、监理人员技能不合格（扣 1 分）		
	监理工作管理	5 分	监理办公室对监理工作自身可能出现的问题无预防和纠正措施（扣 1 分） 监理人员无自身工作计划或编制计划敷衍了事（扣 1 分） 监理办公室未全面实施预防和纠正措施（扣 1 分） 监理办公室不对监理人员的工作和纪律进行严格的考核（扣 1 分） 5、未对监理工作进行交底或交底不清（扣 1 分）		
总得分	100 分				

备注：委托人对监理部的工作考核：

- 1、考核以《监理单位季度工作考核表》要求执行。
- 2、总分为应得分 80%以上为合格， 80%以下为不合格。

附录 D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 目 名 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检部门负责监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

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____方各执四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园工程监理全过程监理，包括参加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包括设备购置)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招标人询价工作；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二、报价要求

1、监理服务费报价为监理人从事本工程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工资、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1.5602万元，本次风险控制价为94.3059万元，低于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4、结算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总价包干，中标价（签约合同价）即最终结算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 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1	
2	□总监代表	/	/	
3	<u>房屋建筑专业</u> 监 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 师培训合格证书	1	
4	<u>安装</u> 专业监理工 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 师培训合格证书	1	
5	<u>土建</u> 专业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2	
6	安全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 格证书	1	
7	其他人员		1	其他人员根据本项目施 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 限、工程类别、规模、技 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 因素自行配备。至少配备 1名造价工程师。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参照《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引》配备监理班子且月到位应满足工程建设和招标人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组建拟委派现场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且所派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前进驻现场展开监理工作，按投标书及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监理的实际情况，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员要求进行调整。

(2) 拟派监理人员应执证上岗，身体健康，能胜任监理工作。

(3) 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本项目目标后监理班子成员更换根据《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监理人未按规定擅自更换监理班子成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提出更换意见后监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6)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得少于22天，监理班子其他成员月到位天数承诺必须达到22天及以上（具体按监理方月承诺到位天数为准），其他监理人员按施工内容和招标人的要求合理配备，在节假日和双休日施工期间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合理安排监理人员满足监理需要。

(7) 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同时招标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其扣除标准为：

总监理工程师：50000.00 元/人·次

专监：20000.00 元/人·次

监理员：10000.00 元/人·次

上述费用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监理人未按规定擅自更换监理班子成员的，招标人将按以上标准的 2 倍额度予以处罚，严重的将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招标人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中止合同。

(8)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所需响应招标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免费增加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监理费不再另行支付。

(9) 监理单位应接受委托人对其操作规范性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监理大纲和监理合同做好监理工作，监理过程中若未按上述约定履约合同的，经委托人核实后按监理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要求：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关检测设备仪器，若工程开工后二十日历天，中标人仍未配备齐全的，委托人有权购买未配备的必要仪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质量，费用从监理酬金中扣除，并按合同扣除违约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3、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元)						
监理服务费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报价说明						

注：1、监理费报价是投标人在工程招标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的所有费用，如有漏报不另补偿。

2、监理费报价保留到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信用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信用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 12 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3、投标诚信函
- 4、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 5、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 6、投标人企业情况一览表
- 7、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 8、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 9、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 10、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12、资信、业绩部分自评表
-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养老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

若受托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只需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发中标通知书之日期间, 单位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满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 号) 规定的要求。如发现我公司不符合要求的, 同意招标人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的,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时间为准）；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5、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6、投标人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主要业务			
从事工程监理业务日期			
企业法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现有职工总数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投标人企业业绩一览表

建设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道路长度、建筑面 积/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奖罚情况
						

注：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2、本表可扩展。

8、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担任的监理任务	岗位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取得注册证书年限	月承诺到位天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后附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及监理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扫描件等。

2、本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10、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2、资信、业绩部分自评表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自评分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评审内容与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技术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投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包括封面、封底、
目录和图表等）。

目 录

- (1) 监理人员
- (2) 质量控制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 (6) 合理化建议